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6
第二章 正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裕太微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昂磐微	指	上海昂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启通	指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鼎福投资	指	平潭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璇立	指	上海璇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轩投资	指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哈勃科技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烽火	指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琪创投	指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创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瓦星云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创和鑫	指	天津天创和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乔贝京宸	指	菏泽乔贝京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赋创投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航投观睿致赛	指	青岛航投观睿致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望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玄微电子	指	无锡恒玄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幽灿实业	指	上海幽灿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仁亿人力	指	上海仁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公布并

		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24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80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李海华、唐晓峰、鼎福投资、上海璇立、高赫男、正轩投资、哈勃科技、光谷烽火、汇琪创投、聚源铸芯、元禾璞华、高创创投、诺瓦星云、天创和鑫、乔贝京宸、沃赋创投、航投观睿致赛、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海望基金作为发起人，于2021年12月21日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CA8B3B）。根据该营业执照，发

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2 万元、1,295.08 万元及 25,408.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及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4 如本部分第 3.4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系由裕太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 3.2.1 条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 3.3.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3.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3.4.1 如本部分第 3.3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适当的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

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数量、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史清、欧阳宇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权属争议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初以来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他主要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不动产的情形。

### 10.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7项租赁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的地下室、一层、三层、四层及五层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64号	1,683.00	2020.10.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2	发行人	苏州科技城科创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科灵路78号软件园04号楼-2-201(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64230号	695.14	2022.1.1至2024.12.31	研发办公
3	发行人	苏州高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78号1-1幢Z101室A-202、A-203、A-205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463号	1,757.00	2022.1.1至2022.12.31	办公
4	发行人	深圳市中龙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国民技术大厦161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5070号	230.00	2021.11.15至2023.11.14	办公
5	昂磐微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百佳通18号楼二楼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9964号	420.00	2021.7.1至2025.9.30	科研设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	上海裕太微	上海新亚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348 号 230 室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75780 号	30.00	2021.11.25 至 2022.11.24	办公
7	成都裕太微	/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元 7 楼 703 号	/	/	/	仅作公司注册登记使用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并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系发行人工商代理提供与成都裕太微用于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未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裕太微无需单独支付租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就上表第 7 项租赁物业，成都裕太微承租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裕太微未就承租该物业签署租赁合同，亦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根据裕太有限与成都市掌财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财商务咨询”）签署的《代理协议书》第四条收费标准的相关约定，掌财商务咨询将为成都裕太微提供工商注册地址，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工商注册的服务费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及第七百三十条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据此，成都裕太微使用该房屋作为注册地址并未签署书面

的租赁合同，且未获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地址仅作为成都裕太微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成都裕太微更换注册地址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裕太微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如果因裕太微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裕太微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裕太微及其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予以补偿。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项租赁物业未签署书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均签署了书面租赁合同并获提供对应的产权证明文件。该 1 项瑕疵租赁物业存在被随时解除合同不予租赁的风险，但该房屋主要用作注册地址，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途，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需更换注册地址的，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前述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注册商标 10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24 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授权专利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

人已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名称由发行人曾用名“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布图设计名称为 ytct0005 的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尚待完成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其他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域名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 10.5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

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裕太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有线通信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生产环节全部采用交由晶圆厂和封测厂生产的模式，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尚待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史清及总经理欧阳宇飞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

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事项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即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5 名，为汇川技术、启鹭投资、中移基金、小米基金及海望基金。该等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为经营所需进行市场化融资引入财务投资人或基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战略投资人。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基于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允协商定价作出，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

### 22.2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 22.2.1 英飞恩

根据英飞恩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持有其 33%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英飞恩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英飞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13 日，英飞恩获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英飞恩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 22.2.2 贵和商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贵和商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持有 36.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宇飞姐夫范忠民持有 16.00%股权、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 16.00%股权的公司。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贸易，主要客户为陇南当地的加油站，供应商为陇南当地的石油化工企业。因贵和商贸股东无暇经营故长期停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陇市工商处字（2016）59 号），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贵和商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和商贸已注销。

根据汪芬、范忠民及杨小峰出具的说明，贵和商贸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问题，且其注销时未聘用员工故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 22.2.3 苏州禾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苏州禾汉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汪芬出具的说明，注销前，苏州禾汉无相关经营业务，故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汪芬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苏州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禾汉主管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税企清[2019]3482269 号），确认苏州禾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1 月 17 日，苏州禾汉获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由于苏州禾汉注销前已无相关经营业务，因此其注销时资产仅有银行货币资金，且按照银行要求退还至苏州禾汉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不涉及资产处置

和人员安置。

#### 22.2.4 碧墨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碧墨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担任董事长及经理。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碧墨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40479 号），确认碧墨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2 月 14 日，碧墨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碧墨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 22.2.5 微米智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微米智习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有 24% 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的主营业务为学校文化教育课程辅导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阳惠芳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微米智习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53815 号），确认微米智习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2 月 14 日，微米智习获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阳惠芳出具的说明，微米智习注销后，企业资产已与各股东清算完成，人员已离职。

#### 22.2.6 塔罗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塔罗思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配偶汪芬、史清父亲史达武合计持有

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塔罗思未实际开展经营，系为方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史清陆续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故于股权转让完成后注销该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税 无欠税证[2021]16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塔罗思有欠税情形”；根据郑蒲港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市塔罗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信用证明》，塔罗思在近三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企业信用有关违法信息记录，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经汪芬、史达武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塔罗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和税 税企清[2021]10219 号），塔罗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 年 8 月 30 日，塔罗思获得了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监局开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根据汪芬、史达武出具的说明，截至塔罗思注销之日，由于塔罗思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 22.2.7 上海申峥

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上海申峥曾为裕太有限全资子公司，裕太有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原拟以上海申峥为主体开展业务，但后续基于发行人的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裕太有限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申峥全部股权。

根据上海申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申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裕太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安仁受让裕太有限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申峥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后，欧阳宇飞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执行董事，史清不再担任上海申峥的监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裕太有限与杨安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太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峥 100%股权（实缴 1,000 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安仁。2020 年 3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杨安仁出具的说明，因其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裕太有限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自裕太有限受让上海申峥 100%股权。根据杨安仁的调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的说明及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杨安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的父亲，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发行人完成支付，且 2017 年裕太有限收购上海申峥 100%股权成本为 1.35 万元（含股权转让款和中介服务费），收购完成后上海申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在前述收购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 1.4 万元，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上海申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根据杨安仁调查表及其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申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 22.2.8 上海禾汉

根据上海禾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上海禾汉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其近亲属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转让所持上海禾汉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岳母李及幼及欧阳宇飞岳父汪汉和合计持有上海禾汉 100%股权，且李及幼担任上海禾汉执行董事，汪汉和担任上海禾汉监事。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因经营不善，故李及幼及汪汉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禾汉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禾汉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6 日，上海禾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建军受让李及幼、汪汉和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李及幼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汪汉和的监事职务，并通过上海禾汉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9 月 26 日，李及幼、汪汉和与邹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及幼、汪汉和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禾汉 100%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建军。根据与受让方邹建军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的，由于上海禾汉转让时且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亏损，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禾汉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邹建军确认，上海禾汉不存在与发

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上海禾汉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 22.2.9 万戴电子

根据万戴电子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万戴电子曾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股权转让前，欧阳宇飞姐夫杨小峰持有万戴电子 100% 股权，并担任万戴电子执行董事。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杨小峰对外经营投资安排，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万戴电子全部股权。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万戴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万戴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宋焯受让杨小峰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免去杨小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通过万戴电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1 月，杨小峰与宋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小峰将其持有的万戴电子 1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焯。2021 年 11 月 19 日，万戴电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宋焯确认，万戴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2021 年万戴电子作为经销商自发行人采购少量以太网芯片，该等采购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万戴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于 2022 年与万戴电子仍有一定交易，其系履行万戴电子上述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订单，不存在新增订单的情形；经与万戴电子受让方宋焯访谈确认，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22.2.10 达兴宏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并本所经办律师对达兴宏微进行核查，达兴宏微注销时其股东分别为马莉、吴畅芬（为发行人员工，参照注销关联方核查），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股权。达兴宏微设立至清算，未开展任何经

营活动，故作注销处理。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达兴宏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021年12月30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21年11月15日，达兴宏微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由于达兴宏微未曾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 22.2.11 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广东顺德义特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义特”）于2022年5月6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宇飞之姐阳惠芳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顺德义特的主营业务教育咨询服务等。因其股东决议解散，故注销该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顺德义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顺德义特已于2022年5月6日完成注销。顺德义特注销后，企业资产已完成处理，人员已离职。

### 22.3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分别交由三家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22.3.1 版图设计外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业务分别交由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实施。

根据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恒玄微电子及幽灿实业的书面说明，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

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版图设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辅助性劳动，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恒玄微电子、幽灿实业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版图设计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22.3.2 保洁外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部分保洁作业交由仁亿人力实施。

根据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仁亿人力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仁亿人力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仁亿人力是独立于发行人经营的实体。

根据发行人及仁亿人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仁亿人力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为保洁服务，为发行人日常运营相关辅助性劳动，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仁亿人力之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工人的薪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22.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裕太微上海分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一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裕太微上海分公司租赁该房屋建筑物作为

其注册地址，以进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并未实际使用，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已获得主管政府部门认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租赁物业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太微上海分公司已不再承租该等租赁物业，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2.5 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启通、承晖嘉、嘉林禾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作。

发行人制定《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激励对象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与目标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目标公司和/或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目标公司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等相关约定，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激励对象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未对激励对象的权利作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不平等的约定，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并承担相应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激励对象确认，其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等资金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苏州裕太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之修正案》以及瑞启通、嘉林禾、晟禾嘉及承晖嘉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激励份额的限售安排、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份额的回购等内容均作了约定，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有八名员工持股平台上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离职对象签署的确认函、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完成退伙，

其退出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向原出让给其激励股权的公司创始人指定的其他人士转让，该等指定的人士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均为无过错离职，并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确定回购对价。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收到激励份额的回购对价且确认对上述退伙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承接该等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退伙的份额的员工已足额支付认缴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瑞启通、嘉林禾、承晖嘉以及晟禾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为本次上市之目的，瑞启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2.6 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该等拆借金额期限较短且金额较低，瑞启通已于 2021 年将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溯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2.7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2022年6月27日